

盧嘉辰 黃志雄 馬文君 吳清池 紀國棟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七案，請提案人丁委員守中說明提案旨趣。

丁委員守中：（17 時 1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20 人，針就陸資來台政策開放至今投資金額僅新台幣 22.2 億元（約 6,943 萬美元），然台商對大陸投資金額按照政府的統計至今已超過 813 億 744 萬美元，相差 1,171 倍，兩岸雙向投資已嚴重失衡。本席特要求經濟部應儘速協調內政部移民署，針對開放陸資來台政策檢討大陸專業人士及商務人士來台辦法，放寬多次入台簽證資格，以便大陸商務、專業人士來台考察、採購並進行投資，平衡兩岸投資及經貿發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七案：

本院委員丁守中等 20 人，針就陸資來台政策開放至今投資金額僅新台幣 22.2 億元（約 6,943 萬美元），然台商對大陸投資金額至今已超過 813 億 744 萬美元，相差 1,171 倍，兩岸雙向投資已嚴重失衡。本席特要求經濟部應儘速責成內政部移民署，針對開放陸資來台政策檢討大陸專業人士及商務人士來台辦法，放寬多次入台簽證資格，以便大陸商務、專業人士來台考察、採購並進行投資，加速兩岸經貿發展。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陸資來台政策自 98 年 6 月 30 日起生效實施，累積核准陸資來台投資案件 39 家，投資金額達新台幣 22.2 億元（約 6,943 萬美元），並核准 8 件設立辦事處案。投資業別集中在民用空運輸業、資訊軟體服務、產品設計、研發、批發、零售等服務業。

二、據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統計資料顯示，台商對中國大陸投資金額累計至 98 年 11 月為此，已達 813 億 744 萬美元，係陸資來台投資金額的 1,171 倍，顯然兩岸雙向投資已呈現嚴重失衡狀況。針就政府於 98 年 6 月 30 日開放陸資來台投資至今，內政部應配合陸資來台投資政策，修訂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從事商務活動許可辦法及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台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放寬大陸商務人士、專業人士申請多次入台簽證資格，以利進行商務活動或投資訪查、評估相關事宜，增加陸資來台投資意願。

提案人：丁守中

連署人：林正二 賴士葆 洪秀柱 盧嘉辰 鍾紹和

鄭金玲 張慶忠 曹爾忠 蔣乃辛 黃志雄

蔡正元 羅明才 簡東明 林德福 吳清池

劉盛良 黃昭順 徐少萍 郭素春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八案，請提案人黃委員仁杼說明提案旨趣。

黃委員仁杼：（17 時 19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許委員舒博、陳委員明文、郭委員榮宗、蘇委員震清等 22 人，有鑑於全國村里社區巡守隊不畏風雨、不分晝夜巡邏，維護村里社區治安勞苦功高；然而現行全國各地區巡守隊卻常因經費或裝備不足導致巡守隊功能受阻，而現今內政部